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武防指综〔2020〕110号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部门：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启动战时响应机制，迅速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切实做好全市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按照中央、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结算内容及责任主体

（一）集中采购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费用结算

按照“谁领用、谁付款”原则，由领用单位负责支付结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组织做好领用物资对账、确认及下达资金结算单等工作。省部属医疗机构、部队医院、市属医疗机构、企业所属医院等单位的资金结算工作，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负责督促落实；区属医院、方舱医院、临时隔离场所和民营医院、监管场所等特殊机构的资金结算工作，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督促落实。

（二）定点医疗机构以及紧急救治场所改建费用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病房改建费用由各医疗机构负责结算，市、区卫健及发改部门按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紧急救治场所（含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康复驿站）改建费用，由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改扩建计划，组织做好资金结算工作。紧急救治场所运行费用由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结算。

（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运行费用结算

按照职责分工，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费用由市城建局负责做好资金结算工作；医用物资、医疗设备及医院运行费用由现有核算责任主体负责结算工作。

（四）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结算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负责结算，个人负担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办理，报同级卫健部门审核汇总，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由各医疗机构按政策规定审核统计，报同级卫健部门审核汇总，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省部属、部队、市属及行业办等医疗机构结算工作由市卫健委与市医保局负责督促落实；区属医院、民营医院、企业所属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康复驿站结算工作由区卫健局（办）和区医保局负责督促落实。

涉及工伤保险待遇的，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并按规定结算。

（五）医护人员补助资金结算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护人员补助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要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据实计算，按属地原则做好相关补助资金的统计填报工作。各级卫健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审核工作，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待省级核准后，与各级财政部门据实结算，其中，省部属医院医护人员补助，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2号）规定，由省财政据实结算。部队、市属医院结算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督促落实；区属医院、民营医院、企业所属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康复驿站结算工作由区卫健局（办）负责督促落实。

（六）援汉医疗队服务经费结算

援汉医疗队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节日慰问金、一次性慰问补助、误餐补助等费用，由市级医疗机构受援的，市卫健委负责督促各医疗机构按规定发放，并做好统计审核上报和资金结算；由省部属、区属医疗机构受援的，各区负责保障，区卫健局（办）做好相关统计审核上报和资金结算；援汉医疗队的住宿、餐饮、出行费用由各区负责做好结算工作。

（七）其他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费用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市场保供、交通运输、社区防控、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滞留在汉外地人员救助、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费用，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区负责按规定结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组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二、关于结算依据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

对中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调配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集中采购的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各单位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结账清算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防指〔2020〕105号）规定，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下达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资金结算通知单》据实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对应账户，涉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调配的，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办理。

（二）定点医疗机构及紧急救治场所改建运行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病房改造费用由各医疗机构按签订的相关合同据实结算。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康复驿站等紧急救治场所建设、改建费用，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床位保障组下达的改扩建计划，按照各区与代建、施工单位等签订的合同，以及项目资金审计和决算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各区隔离点使用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按照《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征用的宾馆酒店等场所补偿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126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转发〈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征用社会资源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防指〔2020〕119号）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使用宾馆酒店等场所服务经费及慰问临时性补助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28号）等文件规定结算。

（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费用

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费用根据市发改委审核的项目投资和建设内容，由市城建局按照代建、施工单位等签订的合同，以及项目资金审计和决算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四）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

按照《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免除口径的通知》（武防指〔2020〕90号）、《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武财社〔2020〕84号）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结算患者救治费用。

（五）医护人员及其他防疫工作者补助资金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医疗卫生人员保障和激励相关措施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结算医护人员及其他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节日慰问金、一次性慰问补助。

（六）援汉医疗队服务经费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使用宾馆酒店等场所服务经费及慰问临时性补助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28号）文件规定，结算援汉医疗队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节日慰问金、一次性慰问补助、误餐补助以及住宿、餐饮、出行等有关服务费用。

三、关于资金保障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援汉医疗队住宿、餐饮、出行等有关服务费用，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康复驿站的改扩建和运行费用，民营医院、监管场所等特殊机构所需的疫情防控经费，由各区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结算安排，所需资金从上级转移支付、区级预算安排资金（含区级预备费）、非定向捐赠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场所的改扩建和设备购置部分）中统筹安排。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结算，对中央、省、市要求需垫付资金的，各区先行垫付。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市财政将结合各区库款余额予以资金调度。

（二）落实医务人员工作补助政策，按规定发放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一次性慰问补助，由省级财政负担；一次性节日慰问金，省部属、部队、行业办及市属医疗机构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属医疗机构、企业所属医院、民营医院由各区财政负担。

（三）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

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区财政先行支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补助，省级财政负担20%，市、区财政分别负担10%。

（四）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并配拨的医疗设备，各医院配备卫健部门认定的标准内的设备和方舱医院采购设备，由政府出资，超出配备标准设备的采购资金由医院和省里各承担50%。

（五）各部门和单位所需的防控物资经费按照“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由各使用部门和单位承担，预算单位所需经费从各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各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从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捐赠资金、债券资金、部门预算资金中列支。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对账、核账、认账、结账工作，着力推进疫情防控经费结算；要规范结算程序，加快结算进度，严格结算时限，确保能结算的立即结算，除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外，原则上4月30日前全面完成结算工作；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掌握结算情况，梳理工作进展，定期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二）强化基础管理。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资料，及时

准确提供结算数据，规范做好结算工作，各区结算资金明确各项来源后，要依法依规做好预算科目、级次调整等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对疫情防控期间领用的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收发登记、明细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其中属于固定资产范畴的，应按照品目、型号，做好资产登记，确保账卡、账实、账表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部门和单位在结算工作中，要坚持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既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战时状态的特殊情况，又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守住财经纪律和规矩底线；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结算工作的跟踪监管，实现全流程监督，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推动结算工作规范准确高效完成。

本通知在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咨询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
联系电话：027—85794602。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2020年4月14日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2020年4月14日印发
